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安徽省润宇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葛廷合与被告安徽省润宇劳务有限公司、张道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436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汪玉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汪玉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7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彭:本院受理朱守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保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鹏威管业经营部、陈玉生: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元能管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七星关区鹏威管业经营部、陈玉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黄佳豪、梁小莉、毕节合家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三喜家装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佳豪、梁小莉、毕节合家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黄双朋:本院受理吴然与黄双朋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874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并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玲:本院受理吴林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皖1182民初450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潘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晖辉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真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3)苏0925民初54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赵学才:本院受理原告陈小芳与被告赵学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并于2023年11月9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朱轶: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南桂铝材经营部与被告朱轶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通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潘绍海: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南桂铝材经营部与被告潘绍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通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胡朝章: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南桂铝材经营部与被告胡朝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通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富: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南桂铝材经营部与被告吴富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通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宝成:本院受理原告李德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0925民初498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刘玉仁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3)苏0925民初532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于2023年11月8日下午1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739号 王浩:本院受理原告黄顺晓与被告王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7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7091号 王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云特健康管理公司诉你,浙江永曦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出网查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四川康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小珍诉你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闵长义、谢林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16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庭前送达,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田四清、张林:本院受理原告招商商置(贵州毕节)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田四清、张林商品预售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4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佳磊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正国、顾正国、顾佳、顾克荣、周进发:本院受理案号为(2023)苏0925民初4967号原告江苏建湖权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佳磊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正国、顾正国、顾佳、顾克荣、周进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泰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郝祥春与被告李明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何龙清、泰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2023年10月31日八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六安市委政法委

翟会照:本院受理原告张恒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翟会照偿还原告张恒娟借款本金2万元及约定利息(从2017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6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740元,财产保全费5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920元,由被告翟会照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秦建民、肖爱兰:本院受理原告刘爱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秦建民、肖爱兰共同偿还原告刘爱平借款本金3万元及逾期利息(从2019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1240元,由被告秦建民、肖爱兰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曹磊:本院受理原告胡慧敏与被告曹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3)苏0900民初34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曹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慧敏借款本金100556元,案件受理费231元,公告费290元,合计103156元,由被告曹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林贞勇、钟金秀申请宣告林秀死亡一案:于2022年9月16日发出寻人(2022)川0623民特27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2022)川0623民特2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林秀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徐超:本案受理的申请人自贡中农联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暂行规则、仲裁通知书、庭庭庭庭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仲裁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由你本人任依法指定高文(暂)为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在自贡市司法局316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则依法缺席仲裁。

自贡仲裁委员会

周小隆:本案受理的申请人自贡中农联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暂行规则、仲裁通知书、庭庭庭庭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仲裁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由你本人任依法指定陈群久(暂)为首席仲裁员,钟铃(暂)为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在自贡市司法局的仲裁员孙颖组成合议庭在自贡市司法局316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则依法缺席仲裁。

自贡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林明山:本院受理李少华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魏越江、句容吾爱吾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项鹏、徐燕、王丽华:本院受理李丹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邹阳珍: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诉你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曹红: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诉你你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雷顿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镇江力工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长军、周益民:本院受理李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郑建明:本院受理南充市嘉陵区祥佑玻璃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02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郑建明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6838.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683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0日始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生效后确定的给付之日交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判决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000元,由郑建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陈春燕: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4503号唐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驳回原告唐毅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30元,由唐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海南赛思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案已受理何月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3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龙路286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案将依法按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案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徐励:本案受理申请人温州市东方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与你(被申请人)、王辉军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向你房屋租赁合同第109号(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十二楼;联系电话:0577-88956660)

温州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案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142号,申请人史庆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案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142号,申请人李平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周春生、武文华、马辉: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44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周春生、武文华、马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志强、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范海青: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68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志强、山西益通轮胎有限公司、范海青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688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彦凤、姜凤娥、杨倩花、班双红、班书祥、李梅连: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69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刘彦凤、姜凤娥、杨倩花、班双红、班书祥、李梅连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690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魏三: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691号,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魏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691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唐建斌、杨晋军、颜燕: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68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唐建斌、杨晋军、颜燕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682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韩胜军: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69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韩胜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693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霍然、白宇琴、孙超青: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68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霍然、白宇琴、孙超青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684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曹晋宽、夏妙川、何凤婵、刘永昌: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73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曹晋宽、夏妙川、何凤婵、刘永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739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董学良:本案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894号,申请人杜卫与被申请人董学良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0894-1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韩李强:本案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574号,申请人梁永琦与被申请人韩李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通知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赛恩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本案已受理王卫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龙路286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案将依法按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案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连英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案受理曹帅诉你单位郑开芳劳动争议(2022)11694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4时30分在郑州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0371-616626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太原锦和物资有限公司:本案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494号,申请人李瑞梁、刘永忠与被申请人太原锦和物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通知、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工作证及执行公务证遗失声明
本人是(姓名)句容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证(姓名)杨露,身份证号:511120210204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杨露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马世豪(公民身份号码:4103221998**9870):**你非医师行医一案,本局决定对你作出责令停止执业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温卫医罚(2023)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你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9月23日